

法官學院 函

地址：11158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
承辦人：胡志賢
電話：02-8866 4433分機631
傳真：02-8866 1511
電子信箱：jsshu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官院教丙字第10900005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學院訂於109年6月10日至6月12日(計3日)辦理「109年第1期調解業務研習會」(同步辦理遠距視訊教學)，請貴院遴派調解委員參加，並請將研習人員名冊於5月1日前上傳本學院網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調解業務研習會109年度將辦理2期，2期課程內容相同，請調解委員擇一參加。
- 二、為課前通知聯繫，請研習人員務必於報名表填寫email帳號，並請各機關報名同仁於報名系統輸入研習人員資料時，協助檢視各項資料之正確性。
- 三、為珍惜研習資源，請貴院遴派委員研習時，確認可出席。有關參加研習之人數，除正取名額外，如尚欲報名者，請同步辦理備取報名作業，本學院將於研習容量範圍內，儘量優先辦理。研習名單請於報名結束後第5日起，至本學院內部網站查詢(網址：<http://www.tpi.intraj>，點選研習資訊/近期開班資訊，再點閱各班次研習人員名單)。
- 四、本次研習相關事項如下：
(一)研習時間：109年6月10日至6月12日(共3日)，研習時數17小時，研習期間未出席上課，應向本學院請假。



(二)研習地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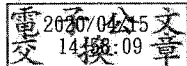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臺北現場：法官學院2樓201教室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。
- 2、遠距視訊教學場：分別於臺灣高法院臺中分院3樓電腦教室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3樓電腦教室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5樓多媒體簡報室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樓視聽教室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6樓視聽室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附設研習中心2樓會議室，臺灣臺東地方法院5樓視聽室，臺灣澎湖地方法院2樓調解室，福建金門地方法院5樓會議室舉行。

(三)交通車接送：

- 1、臺北現場：開班當日（6月10日）攜大件行李及行動不便者得於芝山捷運站1號出口搭乘接駁車，發車時間上午9時45分，其餘研習人員請步行前往（約300公尺）。
 - 2、遠距視訊教學各場：請自行前往會場。
- 五、隨文檢附課程表、名額分配表及報名表。
- 六、本學院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tpi.intraj/>（機關報名），承辦人：胡志賢專員，電話：(02)8866-4433分機631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

副本：



109年第1期調解業務研習會 研習人員名額分配表

法 院 名 稱	臺北現場	遠距教學場	
臺灣高等法院	2	無	
智慧財產法院	1		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1	10	台中高分遠距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	1	10	臺南遠距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	1	11	高雄遠距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		5	花蓮遠距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5	無	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5		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	3		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4		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	3		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	1	2	台中高分遠距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3	20	台中遠距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	1	2	台中高分遠距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2	6	台中高分遠距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1	5	嘉義遠距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1	10	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	3	20	臺南遠距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	3	12	高雄遠距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	1	6	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	2	5	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	1	10	台東遠距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	1	10	花蓮遠距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	1	無	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	2		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	1	6	澎湖遠距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	0	10	金門遠距
合計	50	160	

109 年第 1 期調解業務研習會

109A19001

研習期間：109年6月10日至6月12日

月日	6月8日	6月9日	6月10日	6月11日	6月12日	
星期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
	※	※		早餐 7:30-8:30		
09:00 09:50			報 到 09:30-10:00	調解之技巧	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常見爭議類型與處理	
10:05 10:55			性別人權保障			
11:10 12:00			紀律師冠伶 山河法律事務所	黃法官柄縉 司法院民事廳	謝院長哲勝 中正大學法學院	
12:00 12:00			午餐及休息			
14:00 14:50			車輛事故 鑑定實務	溝通與協調	不動產糾紛調處 案例解析	
15:05 15:55			姜委員運祜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	林執行長聯章 張老師基金會	李副局長素蘭 新北市地政局	
16:10 17:00					業務座談 李廳長國增 司法院民事廳	
17:00 17:00			晚 餐			賦 歸
備註			一、研習地點：法官學院2樓201教室。 二、遠距教學研習地點： 【臺中高分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(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) 3樓電腦教室 【臺中遠距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(臺中市自由路1段91號) 3樓電腦教室 【嘉義遠距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(嘉義市林森東路 282號) 6樓多媒體簡報室 【臺南遠距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(臺南市健康路3段308號) 8樓視聽教室 【高雄遠距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(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) 6樓視聽教室 【花蓮遠距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(花蓮市球崙一路286號) 附設研習中心2樓會議室 【臺東遠距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(臺東市博愛路128號) 5樓視聽室 【澎湖遠距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(馬公市西文澳310號) 2樓調解室 【金門遠距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(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) 5樓會議室 三、承辦人：法官學院胡志賢專員，電話：(02) 8866-4433 轉 631。			

109年第1期調解業務研習會 報名表 109A19001

研習期間：109年6月10日至6月12日

研習地點：法官學院2樓第201教室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

服 務 機 關			
姓 名		職 稱	
身 分 證 字 號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※ email 電子信箱	為利課前寄送研習資料或講義大綱，請務必填寫 email。		
研 習 地 點	☐ 臺北現場		
	遠距場	☐ 臺中高分院遠距 ☐ 臺南遠距 ☐ 臺東遠距 ☐ 臺中遠距 ☐ 高雄遠距 ☐ 澎湖遠距 ☐ 嘉義遠距 ☐ 花蓮遠距 ☐ 金門遠距	
	☐ 正取 號 ☐ 備取 號 ※（網路報名，請將本欄事項，填記在備註欄）		☐ 無人報名
餐 飲 調 查	☐ 葷食 ☐ 素食	開班日 晚餐	☐ 點心盒 ☐ 餐廳快餐 遠距皆點心盒 ☐ 不用餐
住 宿 及 搭 車 調 查	☐ 住宿 ☐ 且需提早住宿 （入住時間為開班前一日下午3時以後，恕不提供開班前餐飲。）		
	☐ 僅午休（晚上不住宿者，請勾選。） ☐ 不住宿		
	因車輛座位數有限，僅供攜大件行李、行動不便者搭乘 ☐ 報到當日上午9時45分於芝山捷運站1號出口搭乘專車。 ☐ 不搭專車（遠距場請自行前往會場，皆未提供專車服務。）		
講 義 調 查	☐ 需紙本講義 ☐ 不需紙本講義，研習前法院電腦登入學院內網研習人員專區下載。		
以下欄位，如您曾經參加本學院研習並填列相關資料，除資料異動外，可無需填列。			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
司法官訓練所或律師轉任法官結業期別	法訓所第 期 律師轉任法官第 期		
聯 絡 電 話	O: H: 手機:		
緊急聯絡人姓名電話	N: 電話: 手機:		
備 註	本項資料授權法官學院同仁於研習期間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使用，並於研習結束後將本資料整卷歸檔。		

註：1. 報到當日，請自行前往會場。

臺北現場若搭乘學院專車，請於報到當日上午9時45分於芝山捷運站1號出口搭乘。

2. 報名資料，請各法院承辦人於109年5月1日前，於學院網址(<http://www.tpi.intraj>)上傳；若機關無人報名時，請於報名作業平台點選「無人報名」，以利人數統計。

3. 上述資料請詳實記載，並隨時更新資訊。

4. 本學院承辦人：胡志賢專員，電話(02)8866-4433 分機631 傳真(02)8866-1511。

◆ 機關承辦人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